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 68 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94	新涛智控	2025年9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3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3	独立董事王启	√

（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审议《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如下：

1. 《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2. 《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3. 《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78）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9）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7.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5）

（三）审议《关于提名王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董事会秘书）；电话：0575-86938838；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涛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